從國務機要費案,談刑事準備程序

最近國務機要費案正在地方法院審判中,承審合議庭的審判長一開始便問總統夫人是否認罪,總統夫人住院後,審判長又希望她能及早出庭,而一般人對於現行刑事審判制度或許瞭解不多,於是出現了各種不同的聲音,因此有必要對於相關程序作一簡單介紹。

現行刑事審判已由傳統的法官職權調查方式,轉變成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方式,也就是說,在審判過程中,法官是擔任公平裁判者的角色,檢察官則是與被告處於同等的當事人地位,必須提出相關事證來證明被告確有犯罪的事實,而被告雖然不用證明自己無罪,但其本人或辯護人也可提出有利事證,來讓法官相信被告並無起訴的犯罪行為。

為了處理審理時的相關事項,一審刑案初次開庭時,通常都會先行準備程序。而刑事訴訟法規定,除了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,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,可見目前刑事第一審是以三位法官合議審理為原則。但行合議審判案件,為了準備審判起見,可由一位受命法官,在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。所以,刑案被告第一次到法院開庭時,通常只會看到一位法官在法庭上,必須等到開審理庭時,才會看到三位法官一起出現。不過,如果是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,有時也會直接由合議庭來進行準備程序,這時候一開始便會有三位法官同時在庭。

合議庭開庭時,坐在中間的法官便是審判長,除審判長自為受命法官外,當事人所見的左右兩邊,則分別是受命及陪席法官。又只要是開合議庭,不論是在準備或審理訴訟程序中,都是由審判長來指揮進行,但如有屬於合議庭的裁定事項,便要由三位法官來評議決定,例如有關檢察官聲請調取或保全國務機密文件資料有無必要,則須由三位法官來討論並作出裁定。

準備程序既然是要處理並安排審理時的相關事項,以確定如何進行審判程序, 所以在審判期日前,法院便會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,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 佐人到庭來行準備程序,而這些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,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話, 法院雖可對已到庭的人行準備程序,但因總統夫人係因病住院而無法出庭,所以 不能認為無正當理由,法院也就無法對總統夫人涉案的部分進行準備,因此審判 長才會急切希望她能早日復原並出庭應訊。

至於準備程序則是處理有關:(一)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,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的情形。(二)訊問被告、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的答辯,以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或簡易程序。(三)案件及證據的重要爭點,也就是整理雙方爭執及不爭執的事項。(四)有關證據能力的意見。(五)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(六)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(七)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。(八)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等。因此,準備程序中,法官都會先向檢察官確認起訴的範圍為何,是否要改變原先所引用的法條。接著便會問被告是否要認罪,如果被告認罪且合於規定,便可決定是否進行簡式或簡易等

較簡便的審判程序,而不一定要合議審理,這也就是初次開庭時,審判長要問總 統夫人是否認罪的原因。

如果被告作無罪的答辯,或是對起訴內容沒有完全承認,那就一定要進入合議審理程序,這時就會開始處理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,並整理爭執及不爭執等事項。所謂證據能力,簡單說就是一項證據有沒有在審理時當作證據的資格,可否拿出來當作證明某一事實的依據,而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,刑事訴訟法中則有詳細的規定,假若某項證據被法官認為無證據能力,那麼在審理時就不能拿出來當作證明事實的依據了。

另外,法官還會提醒雙方是不是要聲請調取相關證據,而當事人也可以主動 向法院聲請調取或保全證據,這便是檢察官聲請調取或保全機密資料的理由了, 再來法官還會決定審理時證據調查的範圍及順序等事項。最重要的是,在準備程 序中,法院並不會對被告有罪與否進行實質判斷,要等到審理庭時再由合議庭根 據雙方所提出的事證,來一起討論並確認被告是否有罪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

